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0854 电子信息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

我校硕博连读类招生详见后续学院网站发布的《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博连读招生管理细则》。

一、报考条件（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2、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3、国（境）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CET-4 \geq 570 分, 或 CET-6 \geq 426 分;
- 2、IELTS \geq 6.5;
- 3、TOEFL \geq 85;
- 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 5、具有可以表征英语语言水平的经历或证明(如国际学术报告等), 具体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定认可。

(五) 报考“非全日制”类别的考生, 至少有 3 年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工作经历(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二、报考条件 (科研能力)

(一) 报考“非全日制”类别的考生, 须来自与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有合作关系的科研院所, 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二);
- 3、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三)。

(二) 报考“全日制”类别的考生,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已发表 1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论文(第一作者);
- 2、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身份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至少已到“实质审查”阶段)。

三、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 考

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考生请留意查看《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材料”部分。如有涉及少民计划须按要求寄送材料至学校研招办。

2、寄送至本院的材料：

考生在2023年12月27日前将如下材料寄送（指定EMS或者顺丰）到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肇老师收，邮政编码：210023）：

-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4) 往届生的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复印件；
- 5) 能证明自己学术能力的材料（按报考条件“科研能力”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

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四、材料审核

对所有报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

（一）基本材料：《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名）、考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两份《专家推荐信》、根据各自情况所提交的相应学历证明材料等；

（二）证明考生科研能力的材料：详见“报考条件（科研能力）”。

五、综合考核

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分为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两个环节。

（一）专业笔试

- 1、专业笔试考核内容：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专业英语翻译（英译中）；
- 2、专业笔试考核要求：闭卷，不可使用字典。考试时间 2 小时。
- 3、专业笔试考核计分方法：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笔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二）专业面试

1、专业面试考核内容：考生做不超过 8 分钟的报告，汇报自己的工作、已有业绩及对未来攻读博士期间工作的设想和打算。考生接受面试专家的提问。

2、专业面试考核计分方法：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院系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专业笔试只设最低分数线，综合考核成绩=专业面试成绩。

六、录取

本院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普通招考类考生、硕博连读类考生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统一排名）等，结合本院具体工作进程，在2024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院系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考核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八、其他

(一)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二) “跨学科博士项目” 招生计划单列，由学校统筹录取。

(三)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四)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五)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肇老师

办公电话：025-89684711

邮箱：yingzhao@nju.edu.cn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